

个人债务清偿中夫妻共同财产执行 争议解构与路径完善

姚聪聪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6)

[摘要] 夫妻个人债务清偿中, 共同财产执行包含四层递进争议: 财产实质权属认定、分割方式与可执行份额确定、配偶份额可否排除强制执行、共同财产分割与共同共有关系消解的衔接。前两项执行实体问题的处理方式决定了后两项执行程序争议与民法性质难题的解决路径。形式原则缓和说下的两种方案各有偏颇, 或偏重程序公正而减损效率, 或追求效率而存在以执代审风险。对此, 可将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作为处理执行实体问题的突破点, 通过强化程序保障兼顾效率与公正。执行机构可附条件认定财产实质权属; 以事前通知赋予执行当事人分割方式选择权, 逾期未异议即可启动执行分割, 并保障配偶司法拍卖优先购买权。执行当事人程序选择权决定配偶份额可否排除强制执行。“债务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可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另一重大理由。

[关键词] 审执分离; 执行争议; 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 夫妻共同财产; 夫妻个人债务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7699(2026)02-0053-12

一、问题的提出

可否执行夫妻共同财产、如何执行其中举债方的个人财产份额, 是夫妻债务执行的两大难题。前者指向夫妻债务性质未决情形下能否追加未具名举债的配偶为被执行人。该争议源于审判阶段的被告适格问题, 延伸至执行程序则体现为债权人未取得针对举债方配偶的执行名义,^①却基于新的权利义务关系提出给付请求, 执行机构能否通过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行使审判权。^②后者针对执行依据已明确为个人债务的执行场景, 即债权人为实现债权, 申请执行登记在债务人名下或(前)配偶名下、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债务人的财产份额, 这是本文的研究对象。

此类执行场景包含如下四层次递进执行争议。第一层次是执行机构可否认定执行标的的实质财产权属。这是后续问题的处理前提, 旨在排除与案件无关的财产整体执行, 划定可执行财产边界。第二层次是共同财产的分割方式与可执行份额如何确定。这是债权实现的核心环节, 决定执行如何具体推进。第三层次是配偶对其享有的财产份额可否排除强制执行。该执行程序争议依附于第二层次的处理结果, 属于典型衍生争议。第四层次是共同财产分割执行与共同共有关系消解的关联。这一实体法难题与第二层次分割规则问题相互牵制, 对其回应除需兼顾传统民法共有理

[收稿日期] 2025-12-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24FFXB084); 江苏省社科基金项目(23FXB001)

[作者简介] 姚聪聪(2000—), 女, 河北邯郸人,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包冰锋、欧阳峻豪:《夫妻债务规范的程序脉络: 从诉讼形态到执行构图》, 《深圳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 第130-141页。

② 张海燕:《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配偶追加问题研究》, 《当代法学》2019年第1期, 第29-39页; 赵大伟:《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的边界——以执行力主观范围能否扩张至债务人配偶为中心》,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 第140-156页。

论外,还需考量实体规则是否有利于执行层面分割问题的妥善解决。综上,执行程序争议具有附随性,民法实体难题糅合于分割规则之中,执行实体问题的处理方案直接决定了执行争议整体解决路径的走向。

目前,相关法律规范尚未形成统一裁判标准,引发了多重规则适用冲突。第一,物权公示原则与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的规则冲突。《民法典》第208条确立了物权公示原则,第1062条确立婚后所得共同制,执行机构依照物权权利外观推进执行,但夫妻共同共有基于身份关系产生,不以不动产登记、动产占有为成立条件。二者适用分歧直接导致物权公示原则在执行程序中出现适用局限。第二,共有物执行规则的理解分歧。司法实践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以下简称《查扣冻规定》)第12条的适用存在分歧,即析产程序是否为执行共同财产的前置程序。第三,执行异议的程序与实体争议边界模糊。《民事诉讼法》第234条未区分执行标的的程序异议与实体争议,实践中常将配偶排除份额执行的程序争议,与排除整个标的执行的实体争议相混同。第四,共有物分割的实体法与程序法规则衔接不畅。《民法典》第303条要求共有物分割以共同共有关系消解为前提,《查扣冻规定》第12条规定了协议分割与(代位)析产诉讼两类共有物分割路径,二者规则适用衔接不畅,导致执行中能否不经消解共同共有关系直接分割存在疑问。夫妻共同财产人身依附性强,法定可分割情形有限,若不满足法定分割条件、当事人无法协商、债权人亦不提起代位析产诉讼,执行程序容易陷入停滞。

前述问题的解决并非简单的法律判断,更涉及审执分离下的权力行使对象区分,即执行裁决权与审判权分离、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分离。^①就四层次争议与审执分离原则的对应关系而言:第一、二层次实体权属与分割规则问题对应执行裁决权与审判权的行使边界划分;第三层次执行程序争议对应执行裁决权与执行实施权的分离;第四层次共同共有关系消解实体法难题依附于分割规则,无法脱离审执权力行使对象分离的语境。需明确的是,执行权不能替代审判权处理实体争议,但也不能完全否定执行机构在执行程序中的有限实体判断权限。唯有依托审执权力行使对象的深层次分离,厘清执行裁决权与审判权的权责界限,才能实现审执配合与制约,高效化解执行中的实体问题与程序争议。

综上,夫妻个人债务执行中共同财产执行争议的直接成因是实体法与程序法的规则适用冲突,深层根源则是审执分离贯彻不到位。执行机构需直面四层次争议问题:可否判断执行标的财产实质权属?可否突破“先析产后执行”规则径行等额分割?配偶的财产份额可否排除执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与执行是否需要以消解共同共有关系为前提?

二、个人债务清偿中夫妻共同财产执行实体问题处理方式的两极性

就共同财产中被执行人财产份额的执行问题,理论界依托形式原则缓和说^②形成了两种不同的处理方案。第一种方案主张遵循物权形式登记标准推定财产权属及可执行份额,除非各方当事人无异议,否则均应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该路径以程序公正为导向,严格限缩执行机构的实体判断

① 我国2000年左右完成了审执分立,不同于审执在机构、人事架构的彻底分立,审执分离改革的重点在审判权和执行权行使对象的分离。张卫平:《“审执分离”本质与路径的再认识》,《中国法学》2023年第6期,第81-101页;史明洲:《审执分离的误读与澄清》,《清华法学》2023年第3期,第124-142页;肖建国:《强制执行形式化原则的制度效应》,《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第6-29页。

② 形式原则缓和说是对民事执行形式化原则的有限突破,其有限度认可执行程序对实体问题的判断权限,既区别于完全禁止执行实体审查的形式审查说,也不同于与执行形式化原则直接相悖的执行实质审查说。但该学说并未厘清执行实体判断权限的边界,司法实践中容易出现两种偏差:过度扩张权限易滑向实质审查说,怠于行使判断权限则会倒退回形式审查说。

空间,但因过度依赖诉讼程序减损了执行效率。第二种方案主张执行机构可直接依形式标准推定财产权属及可执行份额,以形式审查推定替代析产诉讼程序。该路径以执行效率为首要价值,适度放宽了形式审查的灵活度,但容易产生以执代审的越权风险。

(一)形式原则缓和说的保守立场:实体问题由诉讼程序终局解决

财产权利外观与实质权属不一致的常态,导致进入执行程序的夫妻财产往往存在归属争议。就权属认定而言,持保守立场的学者主张执行机构应严格恪守权利外观主义,债权人一般只能申请执行登记在债务人名下的财产,动产权利外观的认定标准可适度放宽。^① 权利外观为债务人及夫妻共同财产的,可直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而权利外观为(前)配偶的,原则上需经诉讼程序确认权属后,方可采取执行措施。^② 物权公示原则与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的适用分歧,是引发执行机构权属认定争议的关键原因。在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背景下,一概要求通过另诉确定权属,将会减损执行效率。司法实践中,多数执行机构均依债权人提交的证据资料,经形式审查后推定财产权属并采取控制性执行措施(详见表1),配偶方多通过案外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主张权利,多数案件的实质审查结论与执行机构初始权属推定基本一致,仅少部分案件存在分歧,详见下文所述。

表1 执行机构实质财产权属判断情况

执行标的物权权利外观	法院形式审查推定财产实质权属的裁判规则
(前)配偶个人财产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债权人举证证明为夫妻共同财产;或离婚后,债权人举证证明为夫妻共同财产,债务人恶意逃债的,执行机构突破财产权利外观,查封、扣押、冻结案涉执行标的物
债务人个人财产	债权人向执行机构申请执行该财产,执行机构依债权人申请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案涉执行标的物
夫妻双方共有财产	债权人向执行机构申请执行债务人财产份额,执行机构依债权人申请查封、扣押、冻结案涉执行标的物

就分割执行方式与份额确定而言,有的学者依托形式原则缓和说主张适用“先析产后执行”方式。^③ 该方式下,执行机构根据《查扣冻规定》第12条,对被执行人在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份额采取控制性执行措施,但需经当事人协议析产或(代位)析产诉讼确定具体财产份额后,方可采取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该方式的实践困境体现在三方面。其一,当事人无法达成析产协议且不具备婚内析产法定情形时,执行程序将直接陷入僵局。其二,我国夫妻共同财产以均等分割为原则,一概要求通过析产诉讼确定份额,是对执行形式化原则的僵化适用。其三,(代位)析产诉讼会加重当事人讼累,导致各方主体缺乏启动析产诉讼的动力。

从司法实践整体情况来看,多数执行机构更倾向于采用“先执行后析产”的变通方式。笔者于2025年11月10日在威科先行数据库中,以相同关键词检索到高级人民法院相关案例112个、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案例4个。排除重复、无关案例后,有效案例共计79个(详见表2)。其中仅1件

① 任重:《夫妻债务规范的诉讼实施——兼论民法典与民事诉讼的衔接》,《法学》2020年第12期,第3-18页。
② 胡婷、王亚新:《共有不动产执行中的争议处理——兼论执行立法草案相关条文的内容构成》,《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期,第101-112页。
③ 崔吉子、魏哲:《不同形态共有物分割请求权的代位行使——兼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相关条款》,《东岳论丛》2023年第10期,第175-181页。

采用“先析产后执行”方式,^①16件采用“先执行后析产”方式,^②48件采用“折中”^③方式。另有8件突破常规析产路径,直接通过执行异议之诉一并完成财产份额确认;^④1件为当事人协议析产;^⑤5件由债权人提起代位析产诉讼。^⑥(详见表2)综合来看,一是尽管司法实践中名义上以“折中”方式为主,但绝大多数已实质转化为“先执行后析产”的处理方式,无一例由当事人主动选择协议析产或提起代位析产诉讼;二是多地高院发布的司法规范性文件,均明确不应将析产诉讼作为执行共有财产的前置程序,普遍倾向于“先执行后析产”方式,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法律适用疑难问题的解答意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执行共有财产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等。

表2 夫妻共同财产执行方式与份额确定

执行方式	分割方式	可执行财产份额	案例数
先析产,后执行	必须先析产,配偶可就其财产份额要求排除强制执行	析产确定份额	1
折中	先析产后执行或者直接执行均可,析产可以中止执行,就其份额申请排除强制执行;否则便直接执行,不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权利	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处置配偶享有财产份额,不得损害配偶权益	30
		推定共同财产一半份额	13
		留存不超一半份额	5
先执行,后析产	无须先行析产,推定为共同财产,直接执行,推定可执行财产份额为一半	夫妻共同财产范围内处置配偶享有份额,不损害配偶权益	6
		推定共同财产一半份额	10
债权人提起代位析产诉讼	诉讼程序确定份额	析产确定份额	5
当事人协议析产	依据当事人协议约定内容	析产确定份额	1
执行异议之诉附带确认配偶权属份额	未协议、析产诉讼或法院依职权推定份额,而通过执行异议之诉一并完成份额确定	执行异议之诉确定份额	8

(二)形式原则缓和说的效率立场:形式推定财产权属及权属份额

形式原则缓和说的效率立场认为执行机构可依物权形式标准推定财产权属及权属份额。^⑦该方案有助于快速实现债权人的债权,但因缺乏配套程序保障,在复杂的案件中易违背程序公正原

①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鲁民终 1835 号民事判决书。
② 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5)京民终 251 号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新民再 87 号民事判决书;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陕民申 4004 号执行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执复 873 号执行裁定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冀执监 104 号执行裁定书。
③ “折中”方式指执行机构不预先固定“先析产”或“先执行”的顺位,最终执行路径由执行当事人自主选择。当事人达成析产协议或提起(代位)析产诉讼的,转为“先析产后执行”,诉讼期间中止执行;未启动析产程序的,转为“先执行后析产”,执行机构可径行终局处置。该路径因缺乏明确法律规则,实践中存在程序期限、份额划分标准不明的适用乱象。
④ 执行异议之诉的例外路径是执行异议之诉异化为“执行中析产诉讼”的结果,该路径违背了其制度设计初衷。参见欧阳嘉俊:《共有财产执行中析产之诉的职能错位与体系重塑》,《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5 年第 6 期。如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5)宁民终 17 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执监 105 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鲁民终 1754 号民事裁定书。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3)桂民申 2469 号民事裁定书。
⑥ 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云民申 780 号民事裁定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闽民再 660 号民事判决书。
⑦ 赵大伟:《共有财产执行中析产诉讼的“废弃”》,《交大法学》2025 年第 4 期,第 139-152 页。

则,不当损害被执行人(前)配偶的合法权益。在权属认定上,婚内取得、登记在被执行人或夫妻双方名下的财产原则上推定为共有。针对权利外观为个人或共有的财产,(前)配偶主要以财产实为共有或离婚协议已约定执行标的归属(前)配偶或子女所有但未变更登记为由,主张排除对标的的强制执行。笔者于2024年5月20日在威科先行数据库,以“夫妻共同财产、债权请求权、物权请求权(同段)、强制执行(本院认为)”为关键词,检索到相关案例80个,排除重复、无关案例后,有效案例共计72个。法院审查的关键是离婚协议签订时间与债权债务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同时结合登记、占有状态等因素。尽管案件事实与法律关系清晰,但此类案件的形式审查推定的财产范围,与执行异议之诉的实质审查结果有较大差异(详见表3)。

表3 配偶执行异议之诉审查情况

标的物权利外观	案件情形	是否可排除强制执行	法院理由	案例数
债务人个人财产或夫妻双方财产	离婚协议约定案涉执行标的物归属于配偶或子女,但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可以	时间:协议离婚早于债权债务形成时间;内容:配偶的权利指向房屋,主张物权变更登记,债权人权利指向金钱;权利性质:金钱债权无法对抗变更登记请求权;无过错;未办理过户登记无过错;占有状态:持续占有案涉房屋	18
		可以	债权债务形成时间早于协议离婚,但是未恶意串通;未办理过户登记无过错;未实际占有,但已作出合理解释	1
		不可以	债务形成时间早于协议离婚,无证据证明未办理过户登记无过错,未处于占有状态	48
		不可以	不动产登记簿的权利外观是决定性因素,财产权利外观为夫妻共同财产或债务人财产,婚内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其他因素不纳入考量范围	2
		不可以	债权不能对抗抵押权;拍卖变卖已完成,排除强制执行目的无法达到;另案生效法律文书不能排除已被查封标的物执行	3
(前)配偶个人财产	离婚协议约定案涉执行标的物归属于配偶且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可以	协议离婚时间早于债权债务形成时间,且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协议离婚内容未有不妥	6
	债务人以赠与方式转移财产	可以	民事调解书依法确认,权利人自该调解书生效时已取得案涉标的的产权	2
	夫妻双方以离婚协议约定方式将财产转移至配偶名下且完成变更登记	不可以	双方恶意逃债	3

针对登记在(前)配偶名下的财产,债权人申请法院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前)配偶多以离婚协议已约定归属且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为由,主张排除强制执行。笔者于2026年4月1日在北大

法宝平台,以“恶意逃债、夫妻共同财产(同段)、强制执行(同篇)”为关键词,限定案件类型为民事二审、审判监督案件,共检索到相关案例37个,经排除重复、无关案例后,有效案例共计11个。法院审查的关键为是否存在恶意逃债事实。无恶意逃债情形且已完成权属变更登记的,(前)配偶可请求排除强制执行;^①存在恶意逃债情形的,不可排除强制执行。^②经生效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可排除强制执行^③(详见表3)。就恶意逃债事实的认定权限,司法实践存在分歧。有的执行机构认为可在执行审查环节直接作出认定;^④有的认为即便存在恶意逃债嫌疑,也须经生效裁判终局认定,否则不得对(前)配偶名下财产采取执行措施。^⑤综上,若执行机构不加区分地依据债权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径行认定财产实质权属,将大幅提升违法执行概率,推高执行异议之诉的案件量,最终反而会降低执行效率,亦无法实现对被执行人配偶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

就可执行财产份额的确定而言,径行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份额,既以夫妻共同财产等额分割原则为实体法基础,具备合理性,也契合司法实践的裁判趋势,破解了财产分割执行与共同共有关系消解的衔接难题,具有现实可行性。但从司法实践来看(详见表2),该方式仍存在现实困境。一是执行机构多采取推定共同财产一半份额、不得损害配偶合法权益等模糊表述,而非径行执行一半份额,这说明等额分割仅是原则性规定,司法实践中需综合考量双方经济情况、婚姻存续时长、离婚过错、家庭贡献等多重因素,并非一概适用;二是该方式仅适用于权属、份额无争议的简单案件,若案件涉及离婚财产分割、按揭贷款、家庭成员生存保障等复杂法律关系,径行执行方式容易产生以执代审的越权风险。^⑥

三、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说适用于夫妻共同财产实体问题处理的证成

如上所述,依托形式原则缓和说的两种理论方案均有局限。若要兼顾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配偶的权益,可将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作为解决路径,在恪守审执权力行使边界的前提下,实现执行实体问题的高效规范解决。为避免以执代审的越权问题,需为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的适用奠定实体与程序的双重正当性基础。结合前文案例的类型化梳理,夫妻共同财产执行实体问题所涉权利义务关系清晰、实体法规范明确,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适用的关键在于配套程序保障的强化。

(一)执行实体问题处理适用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的合理性

首先,在夫妻共同财产执行问题的处理中,适度拓宽执行机构的权属判断权限,属于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范畴。执行力范围扩张可以分为主观范围扩张与客观范围扩张两类,二者的适用边界

①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10民终5582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桂05民终30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辽民终1225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鲁01民终3494号民事判决书;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2民终893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24)桂民申1522号民事裁定书。

②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7民终3266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终588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6民终5419号民事判决书。

③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12民终2337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申3028号民事裁定书。

④ 湖南省资兴市人民法院(2025)湘1081执异28号执行裁定书;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2021)皖0603执异72号执行裁定书。

⑤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8)粤0111执异49号执行裁定书。

⑥ 如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6民终2146号民事判决书,该案中,夫妻协议离婚已约定案涉房产归配偶所有,财产分割未损害债权人权益,该房屋为配偶及子女的生活保障所需,离婚后配偶亦持续偿还房贷并补足了债务人的还贷部分,法院最终支持配偶排除案涉房产整体执行的诉请。

在学界存在分歧。^①就夫妻共同财产执行争议的定位,有学者认为其属于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范畴,^②亦有观点主张应纳入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的探讨范畴。^③笔者认为,权利内容的变动实质上是权利主体对权利内容的处分,执行力客观范围与主观范围的交错扩张最终可归入主观范围扩张的范畴,而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应专指生效执行依据所载给付请求权内容的单独扩张,^④不涉及执行主体的变更与追加。据此,申请执行人将生效裁判确定的给付请求权扩张至夫妻共同财产中被执行人的财产份额,并未将执行权利主体、执行对象扩张至配偶及其财产份额;执行措施对配偶权益的间接影响,仅是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的必然附随效果,未改变其属于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的本质。

其次,夫妻共同财产执行中的权属认定与份额确定,属于实体法导向型的执行标的扩张。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包括执行标的扩张与执行措施扩张两类,^⑤扩张原因可源于执行力主观范围的扩张、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与法院依职权启动。其中,针对执行依据所载权利义务内容的扩张,应仅指执行标的的扩张。^⑥若执行程序中产生了新的给付请求权,当事人无须另行取得执行依据,执行机构经形式审查即可作出认定的,即构成执行力客观范围的扩张。具体包括执行依据未指向型与实体法导向型两类,前者指生效法律文书未明确权利义务内容,需执行机构经形式判断后方可执行,具体体现为部分执行标的的变更和追加;^⑦后者指执行机构依申请执行人提出的新执行申请,结合实体法规范对相关实体权利归属作出认定。^⑧在被执行人个人债务的执行中,执行机构对财产实质权属的认定、对被执行人份额的执行,显然属于实体法导向型的执行标的扩张。

最后,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的适用,必须以实体与程序的双重正当性为约束。实体正当性要求申请执行人新的给付请求权必须具备高度盖然性的规范基础,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新给付请求权所实现的实体利益,与原执行依据所确定给付请求权的实体利益具有同质性;二是需结合申请执行人提交的证据与实体法规范对财产权属进行审查认定。^⑨程序正当性则体现为对被执行人配偶的事前告知、事后权利救济与程序经济高效。与既判力扩张侧重程序因素不同,执行力扩张更注重实体法秩序的调和。^⑩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与均等分割原则为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适用奠定了实体正当性基础,而要避免其异化为执行实体裁判、突破审执分离边界,关键在于强化对被执行人配

① 基础说认为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是主观范围扩张的前提和基础。交错扩张与单独扩张并行说认为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包括客观范围与主观范围交错扩张、客观范围单独扩张两种类型。法律上扩张与解释上扩张并行说将执行力的客观范围类型化为法律上扩张与解释上扩张两种。宋汉林主编:《民事执行请求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69页。

② 王燕军、陈公照、刘琼渝:《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视野下夫妻债务认定及清偿——以分配方案的确定为中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与行政法律适用问题研究——全国法院第32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集(下)》2021年,第280-293页。

③ 黄忠顺:《“执行力主观范围扩张”的深度透析》,《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2期,第74-84页。

④ 宋汉林主编:《民事执行请求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14页。

⑤ 黄忠顺:《执行力扩张之反思》,《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4期,第135-151页。

⑥ 旧实体法说认为判决既判力客观范围就是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的并经法院判断的实体法上的请求权,而新诉讼法说则认为诉讼标的不与实体法上的请求权一一对应,应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判断。德、日及我国司法实务仍普遍采旧实体法说,故本文判断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与否,亦采旧实体法说。

⑦ 执行依据未指向型扩张具体情形如特定物执行中原物灭失的折价赔偿、对无金钱给付能力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采取执行措施。

⑧ 实体法导向型扩张具体情形如执行担保引发的执行标的变更、被执行人到期债权的执行、迟延履行金及给申请人造成损失的双倍赔偿执行。

⑨ 参见许士宦:《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之法律构造:兼论其与既判力客观范围之异同》,《台湾大学法学论丛》2009年第38卷1期,第61-110页。

⑩ 许士宦:《诉讼系属后之继受人与执行力之扩张》,《执行力扩张与不动产执行》(第二版),台湾新学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版,第43页。

偶的程序保障。

(二)执行实体问题处理适用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的正当性

1. 执行机构判断财产实质权属的前提与正当性

夫妻共同财产的权利外观分为三类: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夫妻双方名下、被执行人(前)配偶名下的财产。三类情形的权属认定规则与正当性基础各有不同。前两类权利外观具有公信力,若权利外观与实质财产权属不同,从保障第三人信赖利益、配偶对财产权属外观形成负有可归责性并应承担相应容忍义务的角度,执行程序应优先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执行机构可依申请直接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配偶可通过案外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寻求救济。

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配偶名下的财产,执行机构仍可对财产实质权属作出形式认定,其正当性可从实体与程序两个维度证成。从实体正当性来看,一是根据《民法典》第1062条的法定婚后所得共同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登记在配偶一方名下的财产,原则上应推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权属认定具备高度盖然性;二是动产占有、不动产登记的公信力主要针对交易场景下的不特定善意第三人,并不排斥执行程序中基于夫妻法定财产制的权属形式推定,被执行人作为案涉财产的法定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整体享有平等所有权,其财产份额属于责任财产范畴;三是例外情形不影响权限正当性,夫妻约定分别财产制,该约定不能对抗善意申请执行人,财产系配偶婚前全额出资购入的,不仅发生概率极低,且所涉实体权利义务关系清晰,可通过执行审查快速形式推定。从程序正当性来看,一方面,执行机构仅能在申请执行人提交证据材料证明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另一方面,若被执行人配偶对财产实质权属有异议,可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综上,该情形下执行机构对财产实质权属作出形式认定具备充分的实体与程序正当性。

针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前配偶名下的财产,执行机构亦可作出附条件的形式认定,关键是明确执行审查环节对恶意逃债嫌疑的形式审查边界。若夫妻共有基础丧失且前配偶对权属外观形成无归责性,原则上应优先保护前配偶权益,申请执行人可另行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或在执行异议之诉中由审判庭对恶意逃债事实作出终局认定。需明确的是,执行异议之诉的核心功能虽为判断能否排除强制执行,但恶意逃债事实的审查是作出该判断的核心前提,属于审判庭的法定审查权限,而执行审查环节仅能对恶意逃债嫌疑进行形式审查,不得作出终局的实质认定。为平衡前配偶权益保护与执行效率,需从两方面强化规则设置:一是强化执行机构的依职权形式审查义务,仅当申请执行人举证证明财产取得于婚姻存续期间、债权形成时间早于离婚时间、存在恶意逃债初步嫌疑三项要件时,才可对财产采取控制性执行措施,同时履行全面释明义务;二是强化债权人举证责任,统一形式审查标准,证据不足的应裁定驳回执行申请,由债权人另行提起债权人撤销权诉讼或执行异议之诉。

2. 执行机构径行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一半份额的前提与正当性

执行机构径行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份额虽以夫妻共同财产均等分割原则为实体法基础,但等额分割的适用并非绝对。夫妻共同财产是与身份关系深度绑定的权益载体,其分割需兼顾配偶基本生活保障、婚姻过错、家庭贡献等多重因素,无法仅凭固定比例一概而论。但若将析产程序作为确定可执行份额的唯一路径,不仅会因各方缺乏诉讼动力导致执行梗阻,还会增加当事人讼累,不符合程序经济原则。综上,笔者更倾向于采纳司法实践中通行的“折中”处理方式,但该方式仍存在固有缺陷,需结合《强制执行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第173条的规定予以完善。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方式包括诉讼分割、协议分割与执行分割三类。诉讼分割与协议分割由执

行当事人自主启动,执行分割则指执行机构在执行程序中依职权确定被执行人的财产份额。《草案》第173条新增了执行分割方式,但未对诉讼分割作出明确规定。究其原因,一是(代位)析产诉讼的程序设计仍有待完善,二是协议分割更能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有助于提升执行效率。但本文认为,不能因此将诉讼分割排除在法定分割方式之外。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常因利益冲突无法达成析产协议,此时诉讼分割可作为协议分割的后置救济程序,为争议化解提供终局性裁判依据。据此,对该条款的合理解读为: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协议分割具有优先适用性,当事人无法达成协议的,有权自主选择启动诉讼分割程序。

针对《草案》第173条未细化的执行分割规则,为强化“折中”方式的程序正当性与权利保障力度,执行机构依职权启动执行分割时,可遵循以下优化方案。第一,以债务人无其他个人财产可供执行为执行启动的前置条件。执行顺位上,先以被执行人个人财产清偿债务,不足部分再以其在夫妻共同财产中的份额承担责任;仅在例外情形下,可审慎执行登记在被执行人配偶名下、但实质为夫妻共同财产中属于被执行人的份额。第二,设置前置协商与通知程序。启动执行分割前,执行机构负有通知被执行人、配偶及申请执行人协商析产的法定职权。各方于法定期限内,达成合法有效的析产协议或启动代位析产诉讼的,执行机构依协议或生效裁判确定的份额推进执行;逾期未提出异议、亦未启动前述析产程序的,视为其对执行机构推定被执行人享有夫妻共同财产一半份额的执行行为不持异议,^①执行机构可据此启动后续变价执行程序。第三,明确份额认定的法定规则。根据《民法典》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制与共有制度的规定,应首先尊重夫妻双方关于财产份额的合法约定;没有约定的,基于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制的等额共有原则,推定为被执行人享有一半的份额。此外,有学者另行提出了出资额占比及等额均分相结合的综合运用方式。^②

若执行当事人对执行分割作出的权属、份额认定不服,有权依法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寻求事后救济。就该救济途径需明确以下三点:一是救济适用范围有限,仅针对执行机构依职权作出的执行分割份额认定,不适用于当事人自主启动的协议分割与诉讼分割;二是救济边界严格限定,因被执行人(前)配偶在前置通知期限内未提出异议、亦未主张实物分割的,视为其同意对共有财产进行整体变价处置,原则上仅能就被执行人在共有财产中的份额认定、拍卖价款分配比例提出异议,不得对抗已启动的司法拍卖程序与共有财产的整体变价处置;三是就执行分割的份额认定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是执行当事人固有的实体权利救济途径。

此外,需明确保障被执行人配偶在司法拍卖程序中的优先购买权。《民法典》第305条规定了按份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尽管现行规范未对共同共有人在司法拍卖中的该项权利作出明确规定,但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法院均认可夫妻共同财产共有人在司法拍卖中享有优先购买权。^③出于保障被执行人配偶合法权益、强化事后救济的考量,本文赞同该裁判倾向。

四、个人债务清偿中夫妻共同财产其他执行问题处理方式的分析

(一)执行当事人程序选择权决定配偶份额可否排除强制执行

案涉执行标的已被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的,被执行人配偶常以其享有财产份额为由,提出排除强制执行的执行异议、复议申请。该程序争议无独立性,完全依附于第二层分割规则实体问题的处

① 黄忠顺:《“债权人中心主义”的执行程序观研究》,《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1期,第165-178页。

② 赵大伟:《共同共有财产的执行程序分割——兼评〈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相关条款》,《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2期,第36-53页。

③ 海南省琼海市人民法院(2014)琼海民二初字第11号民事判决书。

理方式。依照《查扣冻规定》第12条,执行机构对共有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后,仅需及时通知共有人即可。被执行人配偶以其享有份额为由主张排除控制性执行措施的,执行机构应不予支持。而对于被执行人配偶提出的排除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请求,其处理规则随财产分割方式的不同而变化。“先析产后执行”方式下,确定可执行份额是启动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的前提,被执行人配偶提出的该类程序异议应予以支持;“先执行后析产”方式下,执行机构依法享有对可执行财产份额的形式判断权,为保障执行效率、破解执行僵局,对配偶的该类异议不予支持;“折中”方式下,需视被执行人配偶是否主张实体权利而定,其通过协议分割或析产诉讼确定享有份额的,异议一般应予支持,反之则不予支持(详见表4)。

本文结合《草案》优化后的折中路径,已完整涵盖前述三种方式的适用场景。据此可明确该类争议的统一处理规则,若被执行人配偶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析产合意或提起(代位)析产诉讼的,自动转入“先析产后执行”程序,需先确定可执行财产份额再启动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被执行人配偶提出的执行程序异议应予支持;若双方未达成析产合意、亦未提起代位析产诉讼的,执行机构可径行推定并执行被执行人在夫妻共同财产中一半的份额,对配偶的执行异议应不予支持。

表4 执行程序争议的附属性

执行标的物权利外观	配偶异议请求	分割执行方式	异议支持规则
夫妻共同财产(名为夫妻 共同财产或名为夫妻个人 财产实为夫妻共同财产)	配偶主张案涉财产为共同财 产,主张就其享有的份额排除 “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	先析产,后执行	支持。确定析产份额后方可拍卖、变卖
		折中	视是否析产
		先执行,后析产	不支持。径行执行即可

(二)“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共同财产分割的另一重大理由

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方式与分割是否需以消解共同共有关系为前提的实体法问题相互关联。“先执行后析产”方式下,因系对共有财产的整体处分,可直接规避该制度困境。而“先析产后执行”方式下,该问题是执行程序推进的必要前提,财产分割与共同共有关系消解之间呈现张力。针对该问题,司法实践形成了两种立场:肯定说认为共同财产分割须以共有基础丧失、消解共同共有关系为前提;否定说则认为共同财产分割无需以消解共同共有关系为前提,实践中主要有两种解决方案,一是以“债务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直接执行共同财产,配偶可就变价款主张应得份额;二是采取“财产归一方所有+折价补偿”的处置方案。

本文优化后的分割路径,完整保留了三种执行方式的适用空间。在“先析产后执行”方式下,只有确定被执行人可执行财产份额后,方可进入变价执行环节。若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析产,且不满足婚内析产的法定条件,加之共同共有不分份额的民法通说,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实现将陷入僵局。为妥善解决该困境,现有研究主要提出两条突破路径,一是突破夫妻共同共有不分份额的传统民法通说,^①二是将“债务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增设为婚内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重大理由。两种路径各有利弊,本文认为应秉持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原则,优先选择第二条路径,具体理由如下。第

① 通说认为,共同共有系不分份额的共有,在共同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共有人不能对共同共有财产确定份额。只有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共同财产分割后,才能确定各共有人的份额。参见杨立新:《共有权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36页;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42页。亦有学者持相反的观点,认为夫妻共同共有可视为按份额共有,婚内分割不影响共有关系存续,参见裴桦:《夫妻共同财产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4页;邹砚:《代位析产诉讼的理论解析与规则构建》,《法学杂志》2015年第12期,第98-106页。

一,共同共有不分份额是我国民法体系中已形成稳定共识的基础理论,若仅因执行困境突破该认知,将冲击家庭共同共有、合伙财产等其他共有类型的理论基础,不利于民法体系的稳定性。第二,共同共有不分份额的制度设计源于对夫妻共同体利益的特殊保护。夫妻共同财产承载着人身与财产双重法益,不应简单将其等同于纯粹的物的集合适用按份共有规则,否则可能损害婚姻关系稳定。第三,该路径对现行法律体系与传统理论的冲击较小,无需突破既有理论框架,同时可为协议析产、(代位)析产诉讼提供实体法基础,能够有效化解执行僵局。需明确的是,若将该情形作为婚内析产的重大理由,需合理设置“债务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的举证责任标准,标准过低将导致债权人申请执行夫妻共同财产几乎无门槛,过高则会加重债权人的权利实现负担。

五、结语

个人债务清偿中夫妻共同财产执行争议,是实体法与程序法规范冲突在执行领域的集中呈现,其根本症结在于审执分离原则下,执行效率与程序公正、债权实现与配偶权益保护的价值平衡难题。文章聚焦的四层次执行问题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以执行实体问题为轴层层推进,解决路径的选择直接关系到执行程序的正当性与权利救济的完整性。

依托形式原则缓和说形成的保守立场与效率立场,虽分别凸显了程序公正与执行效率的价值导向,但均囿于单一价值端而难以应对司法实践的复杂性。保守立场过度依赖诉讼程序易导致执行梗阻,效率立场缺乏配套程序规制则可能引发以执代审风险。正是基于对这种两极化困境的反思,本文以执行力客观范围扩张说作为突破点,重在强化夫妻共同财产执行实体问题处理的程序保障,以期在恪守审执分离边界的前提下,赋予执行机构有限的实体判断权。具体而言,执行机构可附条件推定实质财产权属;通过事前通知与程序选择权平衡各方利益,以司法拍卖优先购买权强化配偶权益保障,以执行异议之诉作为权利救济的最后防线,兼顾实体正当性与程序保障性。

就执行程序争议层面而言,配偶能否排除强制执行,完全取决于执行当事人的程序选择。若当事人在事前通知期限内达成协议分割或启动诉讼分割,配偶可通过析产程序明确份额并排除对其个人份额的拍卖、变卖执行措施,执行程序异议请求应予支持。若当事人未作回应,执行机构启动执行分割后,配偶因沉默推定认诺执行分割方式,其排除强制执行的主张不再被支持,但仍可通过执行异议之诉就份额认定问题寻求事后救济。这既厘清了执行程序争议与实体争议的边界,也保障了配偶的程序参与权。就民法性质难题而言,本文认同将“债务人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另一重大理由。这既未突破共同共有不分份额的传统民法共识,又可绕开“分割需以共有基础丧失为前提”的制度桎梏。

Dispute Deconstruction and Path Improvement of the Enforcement of Marital Joint Property in the Settlement of Spousal Individual Debts

YAO Congcong

(School of Law, Nanj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46, China)

Abstract: In the settlement of individual debts of spouses, there are four layers of disputes regarding the enforcement of joint property: determination of the substantive ownership of the property, determination of the method of division and the executable share, whether the spouse's share can be excluded from compulsory enforcement,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division of joint property and the dissolution of joint ownership. The way the first two substantive enforcement issues are handled determines the resolution path for the latter two procedural enforcement disputes and civil law nature problems. The two theoretical solutions guided by the doctrine of moderated formal principle have biases in handling the substantive enforcement issues of marital joint property, either emphasizing procedural fairness of enforcement or focusing on improving enforcement efficiency. In this regard, the theory of expanding the objective scope of enforceability can be regarded as a breakthrough point for handling substantive enforcement issues, the key being to strengthen supporting procedural safeguards to balance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Enforcement agencies can recognize the substantive ownership of property conditionally. By providing prior notice, they can give the parties the right to choose the method of dividing joint property. If the parties remain silent, the division can be executed, but the spouse's preemptive right to purchase auctioned property should be protected. The parties' procedural right of choice determines whether the spouse's share can be excluded from compulsory enforcement. The fact that "The debtor has no other property available for enforcement" can be another significant reason for dividing marital joint property.

Key words: separation of trial and enforcement; enforcement disputes; expansion of the objective scope of enforceability; marital joint property; spousal individual debts

(责任编辑:董兴佩)